

訴 願 人 許○○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0247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2 小段 345 地號持分土地（下稱係爭土地；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中山區天祥路○○巷○○號○○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係爭土地上之房屋自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0 日起因原設籍之訴願人配偶之父林○○死亡後，僅訴願人配偶及其未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複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2 小段 346 地號持分土地（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中山區天祥路○○巷○○號○○樓）亦僅有訴願人本人及其未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並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乃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2081900 號函核定係爭土地應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6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申請更正，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所有係爭土地仍不符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乃以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02478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訴 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30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於 99 年 5 月 7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會勘後，查得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天祥路○○巷○○號○○樓及同址○○號○○樓房屋係毗鄰合併使用，乃依財政部 67 年 6 月 30 日臺財稅字第 34248 號函釋意旨，以 99 年 5 月 13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03790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係爭土地准予維持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自行撤銷該分處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0247800 號函，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